

禍哉！背道的猶大君王啊！

耶利米書 22:10-3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當猶大國最後一個敬虔的君王約西亞死後，他的幾個兒孫先後繼位，但是他們都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(王下 23:32, 37; 24:9)，以至於都遭遇神的審判而下場淒慘：

- 約哈斯(609 BC)：約西亞之子在位僅三個月歲就被埃及王擄去。
- 約雅敬(609-597 BC)：在位 11 年，但先後臣服於埃及和巴比倫。
- 約哥尼雅(597 BC)：約雅敬之子僅在位三個月就被擄去巴比倫。

I. 對沙龍(約哈斯)宣告審判(22:10-12)

- 這「死人」是指約西亞王，而「離家的人」則是指約哈斯。

II. 對約雅敬宣告審判(22:13-23)

1. 斥責約雅敬的不公不義(22:13-17)

- 約雅敬在外敵圍困下，仍然大興土木蓋香柏木的豪宅，他所行所為完全違反神對君王的要求(22:3)，也與他父親的榜樣相反(v.15-16)，致遭審判。

2. 宣告對約雅敬的審判(22:18-19)

- 耶利米連續用了四次「哀哉」來強化他的語氣，形容約雅敬王將不得好死。

3. 宣告對耶路撒冷百姓的審判(22:20-23)

- 其實不僅是君王，那些住在香柏木豪宅的貴冑，也拒絕神的訓誨，所以他們也將同樣面臨如產難般的痛苦！

III. 對約哥尼雅宣告審判(22:24-30)

- 約哥尼雅年僅十八歲，就與后妃與母后都被擄到巴比倫，在那裏被拘長達三十幾年。他雖有兒子，卻都不再能登基作王，因此被「算為無子」(v.30)。
- 後來約哥尼雅的孫子所羅巴伯在波斯王古列時期，率領兩萬多猶太人回歸重建聖殿，並擔任猶大省長(拉 3:2)。他們祖孫兩人都被列在耶穌的家譜中(太 1:1:12)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已經給猶大君王兩條選擇，若他們拒絕聽從，他們將受審判、遭咒詛。

之前神已經將兩條路擺在猶大君王面前，要他們作選擇—或是順服聽從神的話而行，是拒絕聽從(22:1-9)。他們的選擇將帶來兩種相反的結局：蒙福或受咒詛，得生命或滅亡。然而，約西亞雖是敬虔公義的君王，接續他作王的子孫卻因為都行不公義之事(王下 23:32, 37; 24:9)，致遭神的審判。因此，大衛王朝最末了的幾代君王，至終導致國家滅亡。可是列王記下 25:27-30 的記載卻使我們得知：約哥尼雅在被擄後 37 年被釋放。這顯明神對祂百姓的應許並不致落空，以色列和猶大國還是有將來的盼望。

2. 神是信實的，必定成就祂對大衛的應許。

大衛作王時向眾民秉行公義(撒下 8:15)。但自大衛以後，猶大國的歷代君王沒有一位符合以公義和公平治理國家的要求。所以當猶大國被巴比倫帝國所滅之後，以色列從此再也沒有一位大衛的子孫登基作王了。但是神對大衛的應許：「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。」(撒下 7:16)卻要如何應驗呢？因此耶利米在後面的 23:1-8 中，預言將有一位大衛的後裔興起，祂必在地上施行公義和公平，並將為神的百姓帶來拯救與釋放。這應驗在耶穌基督—這位真正的彌賽亞君王身上。耶穌是大衛的子孫，是約哥尼雅之孫所羅巴伯的後裔。祂將完全實現神對大衛的應許，祂永遠坐在寶座上為王，祂的國是永遠的國。

討論問題：

從新約聖經的啟示，耶穌神的兒子如何應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(創 12:1-3)，以及神對大衛的應許(撒下 7:11-13, 16)。